

芳 伦 斯 文 集



劳伦斯书信选



Laolunsi Shuxin Xuan

北方文艺出版社

劳 伦 斯 文 集



(上)

北方文艺出版社

编者前言

在现代英国文学中，恐怕没有任何一个作家能像戴维·赫伯特·劳伦斯在读者和评论界中引起那样大的争议、产生那么深远的影响了。然而，人们对劳伦斯的认识却有一个长期、反复的过程，这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劳伦斯的出现，对 20 世纪的英国文坛是一场强烈的地震，只是在余震过后人们才充分认识到它的震动之猛和影响之深。”（见侯维瑞著《英国现代小说史》）

劳伦斯是处于英国批判现实主义和现代主义交叉点上的作家。如果说以狄更斯为代表的传统批判现实主义文学是以普通人受压迫、过着穷困生活以及社会的两极分化作为对社会批判的基点的话，那么，劳伦斯的作品所批判的是资本主义工业社会对人的自然本性的压抑，即人的自然本性如何受到机械文明的摧残，资本主义工业化怎样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进行了破坏。用劳伦斯自己的话来说，以前的作家所描写的是“老式而稳定的自我”，他所描写的是“另一个自我”，即在工业文明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受到压抑、趋向分裂的自我。无疑，这是劳伦斯对资本主义物质文明扼杀人性的强烈抗议。正是从作品的内容上，而不是从艺术上，劳伦斯被认为是现代主义作家。

劳伦斯是一位十分严肃、甚至可以说是非常虔诚的作家。他在对工业社会提出强烈批判的同时，又提出了改善社会、改善人的境遇的两种倾向：一是他的原始主义，即人的自然复归；二是他企图以完美的两性关系达到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进而改造社会。这两者又是相辅相成的。诚然，他提出的这种改造社会的“方案”是不足为训的。但劳伦斯不是政治家，而是艺术家，他对世界的把握不是靠观念和理论，而是靠审美的情感。因此，人们不能指望从一个作家或一部作品，特别是从过去的作家或作品中，找到能解决当前所面临问题的钥匙。对劳伦斯不亦应该如此吗？

劳伦斯是一位风格独特的作家。他同时代的著名女作家弗吉尼亚·伍尔夫在评论劳伦斯时说：“他并不附和任何人，也不继承任何传统，他无视过去，也不理会现在，除非影响到将来。”（转引自《文艺理论研究》1986年第三期）劳伦斯开创了心理分析小说的先河。他的作品包罗广博、气势宏伟，作品中诗的意境描写，半真实半象征的各种形象，写意与写实的浑然一体，激情迸发的议论，朦胧的思辨，这一切都值得人们研究和借鉴。

不了解劳伦斯就不了解英国现代文学——这种说法并非言过其实。鉴于此，编选、翻译一套《劳伦斯文集》，将其介绍给我国文学评论界和广大读者，是十分必要的。要选劳伦斯的作品，他的代表作《彩虹》和《恋爱中的妇女》自然是必不可少的。《白孔雀》虽非劳伦斯最重要的作品，但他是由此开始文学生涯的，同时，这部小说对了解劳伦斯的创作历程有一定的意义。至于《儿子与情人》，国内虽已有译本，但

考虑到是一部带自传性质的长篇小说，而且也是奠定他作为英国现代著名作家的重要作品，如不选入必有遗珠之憾。劳伦斯的中短篇小说虽内容单一。但简洁明快，仍不失为代表他的风格与技巧的佳作。考虑到国内已翻译出版了《劳伦斯短篇小说集》，本选集就只选了他的中篇小说。劳伦斯的书信是公认的优美散文，同时也是他一生坎坷经历及创作过程的忠实记录，既有阅读价值又有研究价值。至于他的戏剧、诗歌、评论及其它散文著作，限于篇幅，就只得割爱了。

为了让读者对劳伦斯的创作有一个整体性的了解，特请我师索天章教授为本选集写了序言，对他的小说作了全面论述。参加本书翻译的多是复旦大学、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和上海师范大学的中青年教师。熟悉劳伦斯原著的专家和读者都知道，要将劳伦斯的小小说翻译成现代汉语是何等艰难。尽管如此，译者们都尽了自己的努力。笔者由于才疏学浅，在编选这套含六部书、二百几十万字的选集中，深感难以胜任。虽然在编选、组织翻译、审定译稿诸方面尽心尽力，但由于学力所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笔者怀着诚挚的心情，望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刘宪之

1987年夏

劳伦斯：一位堕入神秘主义的好人

（代译序）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是20世纪西方文学的一位很有地位的作家，又是一位争议最多的作家。西方评论家们对他一直是毁誉参半，他的一些作品在英美都遭到过禁止。只在最近一二十年里，他的地位逐渐提高，有人甚至认为他的成就应在詹姆士·乔伊斯之上。这位作家既有超群绝伦的地位，又有十分明显的缺点。我们不应只看到他的缺点，将他一笔抹杀，也不应该只谈他的成就而闭口不谈他的错误、荒唐之处。本文拟就劳伦斯的几本较重要的作品对劳伦斯的写作艺术和指导思想作一简单的论述。

劳伦斯生于1885年诺丁汉附近一个叫做伊斯伍德的矿区小镇上。他的父亲是个矿工。这时正是工业化加速进程、侵吞乡间土地的时候。本来幽静美丽的自然环境遭到破坏，到处是丑陋的矿坑和极为单调的矿工住宅。正如《儿子与情人》开头所描写的那样，工业化破坏了自然美，并给矿工及其家属带来极大的不幸。矿工们和他们的驴子“像蚂蚁钻挖大地一样忙碌着，在小麦田里，在草地上，堆起一个个奇形

怪状的土丘，留下了一块黑色的场地。”大企业控制了所有人的生活。艰苦的工作和单调、枯燥的苦日子使矿工及其家属喘不过气来。劳伦斯便是这种家庭的一个矿工的儿子。

他的父亲没有读过什么书，为人朴实、直爽，但是脾气不好，非人的劳动和缺吃少穿的生活逐渐加重了他的粗暴脾气，他的妻子受过较好的教育，教过书，对婚姻不满。最初她想按照她的理想改造她的丈夫，使之成为较有教养、较有理想的人，从而脱离他自己的阶级。她没有成功，因而和丈夫发生矛盾。随着矛盾的激化，双方时常发生龃龉。丈夫的脾气越来越坏，时常酗酒，有时发酒疯，就打骂他的妻子。劳伦斯夫人在失掉丈夫的爱之后转而将希望寄托在儿子的身上。劳伦斯母子之间产生了极不寻常的感情。劳伦斯在父母的争吵中完全站在他母亲一边，对父亲十分愤恨。很久以后他才感到事情并不简单，才认识到他母亲对于父亲的酗酒和粗暴行为负有责任。他还认识到他母亲对他的异乎寻常的感情使他无法找到适当的配偶。劳伦斯的《儿子与情人》这部小说便是以这段生活经验为素材的。

劳伦斯于 1898 至 1901 年间在今日的诺丁汉大学读书。1906 至 1908 年他获得教师证书。他教了几年书。1912 年，他和一位法文教授的德籍夫人私奔。他们在德国住了约两年，又回到伦敦。他和凯瑟琳·曼斯菲尔等人一道工作，成为《署名》杂志的一名编辑。他的重要作品之一《彩虹》给他带来麻烦，使他卷入了一场震动文学界的辩论。他于 1919 年离开英国，在以后的年代里他到过澳大利亚、墨西哥、意大利和美国。他于 1930 年逝世，当时他才 45 岁。

《儿子与情人》(1913年)是劳伦斯的第一部代表作。在此之前他写了《白孔雀》和《逾矩的罪人》。这两部小说都不是成功之作,但都包含一些后来被发展的主题。《白孔雀》的最大缺点是用第一人称写的,因此很难详尽地描述所发生的一切,因为“我”的视角毕竟有限制。《逾矩的罪人》和《白孔雀》一样,采用的是传统的写法。两部小说都涉及到了作者后来要着重阐述的一些问题,但作者都没有给予充分的处理。

《儿子与情人》在很大程度上取材于劳伦斯的个人生活经验,莫莱尔的一家生活情况以及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和劳伦斯本人家庭情况有很多相似之处。但是它不是自传,我们不能将两个家庭等同起来。劳伦斯写这本小说时他母亲已经病重。他写密里安和保罗的那段时,艾茜·钱伯斯——密里安的原型就在他身边,而当他将近完成小说的后半部时,他的情妇和夫人弗丽达正和他在一起。后来这两个女人都写了许多回忆文章和整本著作,因此现在不乏专门研究小说的自传性质的评论家,也不乏着重探讨书中人物关系的评论。劳伦斯本人似乎早已预见到这种情况,他早就说过,他的作品主要以研究人物关系,特别是男女关系为重点。

但是我们不可忽视作者在他的作品中提供的广阔的社会背景。故事发生在工业革命的时代。如前所述,大工业的影响到处可见。在劳伦斯看来,工业革命,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破坏了美丽的自然环境。作者在小说的开始便对此做了生动的描写。工业化在每人身上都留下了烙印,“使人性萎缩,视野狭小:按照工业化,生产与消费的需求过着机械的奴役

生活就是浪费生活。劳伦斯发现现代的世俗国家——高水准的物质生活，有效率的官僚机构，激增的消费经济在本质上是否定生活的。”优美的自然景色被破坏了，人的思想感情受到影响。瓦尔特·莫莱尔原本充满了活力，乐观，讨人喜欢，后来脾气越来越坏，酗酒打人，最后成为行尸走肉，而他的妻子葛楚德却在资产阶级教育的影响下一心想要使她的丈夫成为一位有教养的人。瓦尔特是工业化以前的矿工形象，葛楚德则是资本主义工业化的产物。她和她丈夫的矛盾乃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两个阶段、两种思想的矛盾。这一点劳伦斯有所感觉，但不明确。他将重点放在两人的个性、理想的差距上面了。

瓦尔特和葛楚德最初感情相当融洽，葛楚德很喜欢她丈夫的“生命之火”，这也就是说她从婚后的性生活中得到了满足。但是好景不常，“有三个月她完全快活满意，有六个月她很幸福”，然而这种幸福感逐渐消失。她多次企图说服丈夫改变生活方式，不要那样粗暴无礼、酗酒闹事。最初瓦尔特还听得进去，久而久之他就置若罔闻，依然故我。于是：

一场战斗在夫妻之间开始了——一场可怕、流血的战斗，它非等他们二人之中有一人死掉才能结束。她拼命要他了解他的责任，完成他应当做的事。但是他和她太不相同。他的性格纯粹是感官的，她却要他有道德，有信仰。她试图强迫他面对事实——这就将他弄得神经不正常。

瓦尔特并不是秉性粗暴，而是资本主义工业化对于像他这样的矿工造成的恶劣影响。我们记得在他和葛楚德相恋时，他是非常讨人喜欢的，否则葛楚德不会爱上他。她其实也是从资产阶级教育中获得她的文化知识、宗教信仰的。她也是受害者。两个针锋相对的性格使这对夫妻成为水火。

对于丈夫的失望使葛楚德神经受到压抑，她将希望完全寄托在儿子的身上。最初她特别钟爱威廉，不幸威廉早夭。后来她便对保罗产生了强烈的感情。显然劳伦斯受到弗洛伊德心理学的影响，但是有人说劳伦斯的看法和弗洛伊德仅是偶合。“小说中人物的关系和弗洛伊德所讲述的母亲的固恋（mother fixation）相符的程度实在是对于弗洛伊德的普遍原则的一种赞美，它并不证明劳伦斯的想法来自弗洛伊德。”不管怎么说，弗洛伊德的理论在这本小说中有所体现。由于所谓“伊获蒲斯情结”等等已为世人所熟知，这里不再多叙。

葛楚德与保罗之间的异乎寻常的关系是通过许多细小而微妙的情节来揭示的。保罗小时崇拜他母亲，连她用熨斗烫衣服的姿态都给他无穷的快乐。“看她（做事）是个快乐的事。她的孩子认为她所做的事，她的一举一动，都是无懈可击的。”生活非常愉快、丰富。后来保罗长大了，自然要交个女朋友。葛楚德马上感到她要失掉她唯一钟爱的人。她用尽一切办法阻止保罗和女友密里安结合。她觉得如果密里安得到保罗的爱情，她自己在保罗的心中便没有了份，她将失掉一切。有一次她和保罗谈到他和密里安时，保罗说：“你老了，妈妈，可是我们却年轻。”这句话深深地触动了她。她绝望地回答道：“是的，我非常知道——我老了。所以我得站开——我不再和

你有什么关系了。你只要我侍候你，剩下的都是密里安的。”最后葛楚德将头放在保罗的肩上，哭哭啼啼地说，“我受不了。我可以容忍任何女人——可是不能容忍她。她不会给我留什么地方，一点也不会留。”

有很多情节都暗示上述这种母子关系，即“伊荻蒲斯情结”。劳伦斯认为它阻碍了保罗和密里安之间的爱情发展。但是我们不能将它主要归咎于葛楚德。正如小说所详细叙述的那样：保罗和密里安的性格互相水火，没有葛楚德他俩也凑不到一起。

密里安这个女孩与众不同，她是“通过灵魂生活的”。她倾向于精神恋爱，肉体在她的恋爱里没有地位。有人谈起母马下崽，她都要变脸变色！清教主义、过时的道德观念使她生活于空虚之中，只有灵魂没有肉体。这种苦行主义使她反常，常常将强烈的感情发泄在小动物或小弟弟身上。有一次她蹲在花旁，闻着花香、拚命的吻着花瓣。保罗很不以为然，问她道：“你喜欢什么东西时，总是紧抓不放，好像要把它们的心都揪出来似的。你不这样做不行吗？为什么你不能节制一点，保留一点，或者什么的？”这样的强烈感情是和密里安笃信基督和珍视精神生活分不开的。正因为如此，她对于肉欲有极大的反感。她的强烈感情使她想要完全占有保罗——所以保罗的母亲说她不会留给她什么地方，但是她的信仰和精神高于一切的观念使她不能和保罗过正常的性生活；她在真空、抽象中生活！

和密里安在一起，他（保罗）总是高高地站在抽象的平面上，这时他的自然的爱情之火就变成了思想的细

流。她就是要这样。如果他兴高采烈和像她所说的那样轻浮，她就等到他回到她的身边，等到他又变了，在他的灵魂搏斗，皱着眉头，热烈希望得到理解。在他强烈要求理解时她的心灵和他靠得近了，她完全占有了他。但是必得先使他变得抽象。

和这样一位女孩一起是不可能建立正常的男女关系的。密里安将男女之事视为羞耻。当她决心和保罗成为情侣时，她祈祷上帝，说：“让我光荣地爱他，因为他也是你的儿子。”

他们的最后决裂是不可避免的，保罗在向她的信中写道：

你知道，你是修女。我给了你我愿给修女的一切……在我们的一切关系中，没有肉体的份。我不是通过感官和你谈话，而是通过精神。所以我们不能像通常那样地爱。

在失望之余，保罗转向了克拉拉。

如果密里安是精神的化身的话，克拉拉则过着完全的感官生活。密里安是圣者，是玛利亚；克拉拉则是“被废黜了的朱诺（希腊神话中宙斯神的妻子）”。后者完全是凡尘的人物，她给保罗带来了尘世男女之间的快乐。但是克拉拉缺乏精神的一面，也不是理想的配偶，而且她的纵情使得保罗感到压抑。当他和她缠绵的时候，他“觉得他自己很微小和毫无办法，而她却强有力地高耸在他的上面。”

葛楚德早就看出这样的恋爱是不会长久的。她对保罗说：“是的，我喜欢她。不过你会对她厌倦的；你知道你会的。”尽管如此，这对情侣还是过了一段非常快乐的生活。克拉拉向保罗揭示了男女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帮忙打碎了他母亲加在他身上的枷锁。

保罗与克拉拉终于决裂了。他开始怀疑他自己是不是有问题。他发现有她母亲在身边，他不可能和别人相爱。她母亲对他说：“你还没遇到合适的人。”他回答道：“只要你活着，我就找不到合适的人。”他只有离开他母亲才能和心爱的人建立完全、美满的关系。在他母亲去世以后，他决心离开家乡到城市去。以后怎样呢？劳伦斯没有告诉我们。我们只知道保罗到新的地方找寻新的生活去了：

……他急转身，向着城市的金色的磷光走去。他紧攥着拳头，闭着嘴。他不想追随他母亲，向那个方向走。他快步走向那发出听不清楚的嗡声的光亮的城市。

保罗其实没有找到答案。他到城市里做什么，怎样生活，要走什么样的人生道路等问题都没有得到解决。小说的结局是非常含糊的。关键的问题是小说只注重探讨男女关系，而没有将之放入整个社会这一框架里去研究。

等到劳伦斯发表《彩虹》的时候他前进了一步。他的艺术提高了，看问题更加深入。一般人认为这部小说和《恋爱中的妇女》同为劳伦斯的杰作。

《彩虹》仍然以受到大工业生产严重侵蚀的英国中部乡

村，即劳伦斯的故乡为背景。作者对于资本主义工业化所造成的灾难有一些生动的描写，但是他的重点被转移到人与人，特别是男与女的关系上面来了。在一篇死后才能发表的他的文章里，他说：

“我只能写我强烈感觉到的，在目前这就是男女之间的关系。毕竟这是今日的问题，建立男女间的新关系，或者调整旧的关系。”

他天真地认为创造一个新的世界首先要将男女关系调整好。如果真正的关系建立起来，其他便迎刃而解。他不认为首先要改造社会才能建立真正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个唯心观点乃是劳伦斯的致命伤。但这并不是说他不关心直接的社会变革或革命。关于这点我们在评介《恋爱中的妇女》时再行介绍。

劳伦斯认为新内容必须用新形式表达，沿袭过去的写法是行不通的。由于他要叙述三代人对于人生理想的追求，他的小说被分成三段，每段有一对主角，只有最后的一对才接近于找到这个理想。这样的写法与劳伦斯同时代的高尔斯华绥和阿诺德·班内特的传统写法大相径庭，它开辟了新路。

小说的第二个特点是，大自然和人物血肉相连，人物充满了乡土气息，和自然混为一体。而且自然景物常被赋予象征意义，这便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花草树木常被用来烘托出人物的感情、处境，而且妙造自然不落痕迹。

这部小说还有一个特点，西方评论家用“节奏”来形容

它。小说分为三部，有如三个乐章，每章都有许多细节。整个结构好像大波夹杂小浪，浩浩荡荡向前推进。这是以前的小说所没有的。劳伦斯认为不应有先入为主的结构，而应由作品的内容来决定。这个主张是很正确的。

汤姆和莉迪亚是布兰温家族的第一代。从写法来看，作者认为这一对的关系是完美的。但是两人要求不高，满足于两性生活的美满。汤姆是典型的19世纪中期的农民，与土地、山川河流血肉相连。他的祖先世代生活在这块土地上，他们和大自然有着血的密切关系(blood Intimacy)。他们白日在地里辛勤劳动，到了晚上，“男人们坐在火炉旁，什么都不想，他们的血液因白日劳动的积累而流得更慢了。”莉迪亚和他不同。她是波兰人，在英国感到孤独无助。汤姆对她始终有点生疏。劳伦斯认为这种生疏是好的，他主张夫妻之间不但应当合为一体，而且还要保持各自的特异性(otherness)，这样的婚姻最为美满。

汤姆与莉迪亚这一代的婚姻是成功的。但是它停留在初级阶段，而且是充满艰难困苦的。小说详细描写了两人的冲突矛盾。英国文学评论家利维斯说他们的婚姻既有血的相亲，又有血的相远。在劳伦斯看来，二者不可或缺，夫妻应当既是一体又是两个人。为什么如此，只有劳伦斯知道。

但是这样的两性关系并不理想，应当被超越。小说中的第二代，安娜和威尔前进了一步。他们做了一些努力，去追求人生的真谛，可惜功亏一篑，最后放弃了这一有意义的努力。

安娜和威尔的婚后生活最初是非常美满的。小说用大量

篇幅形容这种纠缠于两性生活、忘记一切的情况，但是他们逐渐感到不满足，想要知道在性生活以外还有什么。威尔在教堂建筑上面找到他的答案。教堂的拱顶，有如彩虹，似乎是一切向上腾跃的石头聚焦点，在那里“没有时间，没有生命，没有死亡，在那里一切向上伸延的东西相会在一起，被锁在狂喜的拱顶石之中。”简单地说，人生、宇宙的奥妙似乎在教堂的拱顶里能够得到解决，就是说教堂的建筑包含着人生的奥秘，能够给他宗教的启发。

但是安娜对此颇有怀疑。她想，教堂屋顶上还有青天呢，它不是真正彩虹，解决不了什么问题。“她要求向上的自由权利，高出屋顶。”

看法的不同使二人陷入苦境。他们的生活充满斗争和痛苦。最后二人都半途而废，一个专心致志于木刻教学，一个在家里接二连三地生儿育女。对于人生的探索他们留给下一代了。

这个探索落在女儿厄秀拉的身上。在小说的前几章，作者早就告诉我们在英国的这个地方，男子一般向后看，只顾鼻子底下的事，和土地山川溶为一体，有点与世无争的味道。作者没有指出这是因为艰苦的劳动使他们喘不过气来，没有精力去进行遐想。女人待在家里，从事家务劳动，她们的活动范围更窄，劳动之余，时常想入非非：

“她必然从屋前向外看世界上男人们的活动，而她丈夫则向后望着天空，收获，牲畜，土地，她用力睁眼去看男人在向外挣扎以获取知识方面做了什么，她倾听着